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86號

原告 葉素利

被告 姜乃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請及陳述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因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之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姜乃豪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而原告起訴時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朱學瑛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盧姿妤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